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灿芯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12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00Z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580.00

减：发行费用合计	7,450.5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2,129.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315.2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04.35
现金管理金额	16,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和 投资收益金额	847.9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657.80

注：本报告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苏州”）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617210001	7,777.51	使用中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900000210120100179928	4,467.80	使用中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9378	5,007.81	使用中
灿芯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湖东新街口支行	322501988146098888	404.67	使用中
合计			17,657.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819.5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投入11,504.35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2.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8.8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340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述置换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466.10	2,466.10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291.20	291.20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8 日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	9,534.86	415.12	415.12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9-24	2025-3-24	2025-3-24	/	1.80%	90.00
公司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3-25	2025-6-25	2025-6-25	/	1.35%	33.75
公司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24	2026-4-24	/	10,000.00	1.20%	/
公司	招商银行	大额定期存款	大额定期存款	6,000.00	2024-9-6	2025-3-6	2025-3-6	/	1.75%	52.50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0	2025-4-10	2025-4-10	/	2.00%	14.79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3-19	2025-6-19	2025-6-19	/	2.00%	30.25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4-16	2025-7-16	2025-7-16	/	2.00%	17.45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6-23	2025-7-24	2025-7-24	/	1.85%	9.43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	1.64%	7.55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4	2025-12-3	2025-12-3	/	1.70%	20.96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0-20	2026-1-16	/	2,500.00	1.00%或1.70%	/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7	2026-2-4	/	2,000.00	1.00%或1.70%	/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9	2026-2-9	/	2,000.00	1.00%或1.65%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瞿亦潇


邬凯丞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4.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研发项目	否	29,929.32	26,002.19	26,002.19	6,910.62	11,918.16	-14,084.03	45.84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研发项目	否	20,540.57	17,843.92	17,843.92	2,187.73	3,496.75	-14,347.17	19.6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	研发项目	否	9,534.86	8,283.38	8,283.38	2,406.01	3,404.69	-4,878.69	41.1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4.75	52,129.49	52,129.49	11,504.35	18,819.59	-33,309.90	3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